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83779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沈士琦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慶賢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應以該第三人之住所地為標的物所在地。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

二、經查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債權人既已指明欲執行債務人財產，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而得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又上開第三人所在地係在臺北市松山區及信義區，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前揭說明，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美年